

实用法规汇编

下册

(1988)

济

山东省司法厅编

实用法规汇编

下册

(1988)

济

山东省司法厅编

目 录

水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42)
- 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 (552)

工业、地质、矿产、地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55)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566)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574)
- 关于加强部份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581)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5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93)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見..... (601)
-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60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高硫煤的通知... (610)
- 煤炭工业部关于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指令..... (611)
-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通令..... (612)
- 发布地震预报的通令..... (613)

环保 城建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61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份 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	(624)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627)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63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638)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643)
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	(647)

交通 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79)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696)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702)
执行国际客协的补充规定.....	(705)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 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712)

劳动 人事 纪检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 自主权的意见(摘要)	
--------------------------------------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试行).....	(720)
----------------------------------	-------

科 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72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734)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 见.....	(739)
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科技人员参加黄淮 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有关问题的试行办 法.....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	(745)

文化·出版

国家版权局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善处理 版权问题的报告.....	(752)
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755)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756)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 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760)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社、期 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 行办法.....	(761)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和 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763)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765)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773)

教育·卫生·劳动保护

关于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项 的管理细则.....	(77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777)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780)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78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91)
医师、中医师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	(794)

物 价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798)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800)
国家物价局、林业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木材价格管理的规定.....	(805)
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松香价格管理的几项规定.....	(80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810)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815)
国家物价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行政诉讼等问题溯及力的解释.....	(818)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	(819)

工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823)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834)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836)

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经营的通知.....	(838)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841)
轻工业部、商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加强食盐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8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853)
建设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8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物资部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8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通知.....	(8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商标代理组织的通知.....	(8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8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摊派问题比照《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处理的通知.....	(866)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67)

海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
物的管理规定 (874)
海关总署关于认定走私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878)

标 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79)

机关工作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公检法司机关不得成立“讨债公司”
的通知 (88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
定 (8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 (89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
若干规定 (891)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
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893)

批复、案例附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批复、案例附录 (89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应用法规选编》批复
附录 (899)
山东省地方法规附录 (900)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

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

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

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利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利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利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利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

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